

##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sultation-Paper/cp202001\\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sultation-Paper/cp202001_c.pdf)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我們鼓勵您在回答之前閱讀以下所有問題。

1. 您是否原則上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聯交所應拓寬現行不同投票權的制度，只要法團股東符合適當的條件及保障措施規定，法團股東亦可享有不同投票權？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的同意是以實施建議中的某些制度為前提，請說明是哪些制度。

拓宽现行不同投票权的制度，与美国交易所更接近，可以进一步提升香港市场竞争。本公司同意的前提是实施第 3(a)题的建议。

2.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合資格實體或合資格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的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3. 由於相信在持有至少 30% 權益下，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使沒有不同投票權，亦已被視為對相關上市申請人有「實際控制權」，不論是《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都會視之為控股股東，聯交所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 30% 的經濟利益。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擁有上市申請人至少 30% 的經濟利益，並為申請人上市時的單一最大股東？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因新兴行业企业多经过多轮融资，合资格实体所持有的经济利益往往经过多次稀释，未必能达到 30%，如果要把该百分比提升到 30%，在需满足最低市值要求的前提下，合资格实体需流出大量现金，与商业实际不符。再者，如果要求至少持有 30% 经济利益，意味着即使没有不同投票权安排，该实体也会成为《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控股股东”，导致允许法团身份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存在（“有关机制”）失去其存在的必要性和意义。

建议将经济利益水平限制完全删去，或是调低为 10%（即与现行的个人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规定相同），以确保有关机制能够起到预期目的，吸引有需要的企业选择在联交所上市。

(b) 您是否同意，若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能持續持有至少 30% 利益，其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應該失效？

-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同 3(a)題建議。

4. (a) 如您對問題 3(a) 的回應為「否」，您是否有其他關於申請人受益於不同投票權所須符合經濟利益水平的建議？



是



否

如是，請列明有關條件 / 規定。

如 3(a)題建議，我們認為應當將經濟利益水平的限制完全刪去，或是調低為不低於 10%。

- (b) 如有，是設於哪個水平？您是否認為如接受較低的經濟利益水平界線，就要施加其他條件及規定？



是



否

如是，請列明有關條件 / 規定。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我们认为，针对有关机制所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应通过对利用有关机制的发行人作出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规避；经济利益水平限制不能起到规避风险的作用，也会使有关机制无法达到预期目的。

5. 您是否同意若符合以下所載的條件，則毋須股東批准亦可向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行非優先認購股份的建議？

- (a) 認購純粹是為了讓法團受益人符合 30%經濟利益規定所必需；
- (b) 有關股份不附帶不同投票權；
- (c) 上市發行人發行股份導致法團受益人有需要認購額外股份以符合 30%的經濟利益的要求，則該認購條款應等同或（從上市發行人角度看）優於原先發行股份的條款；及
- (d) 法團受益人就反攤薄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考慮的因素包括上市發行人股份過去三個月平均成交價）。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對問題 5 的回應為「否」，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持續持有至少 30%經濟利益？如是，您會建議哪些替代措施，使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持續持有該最低經濟利益？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如 3(a)題建議，我們不認為應當設定最低經濟利益水平。但如確實設定最低經濟利益水平，我們同意本題建議。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在公司申請上市前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持有其至少 10%的權益並積極參與其管理或業務？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您對問題 6 的回應為「否」，您是否同意應施加關於過往持股的規定？如是，您會提出什麼其他界線或持股期規定？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如 3(a)題建議，我們不認為應當設定最低經濟利益水平，但我們同意應當要求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應當對發行人的管理或業務有積極影響。

7.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股份的最高不同投票權比例應低於個人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高比例？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如 3(a)題建議，我們認為應當將經濟利益水平的限制完全刪去，或是調低為不低於 10%，因此我們不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最高不同投票權比例應當較個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更低的建議。

(b) 您是否同意該比例應設定為不多於普通股投票權的五倍？

是

否

如否，您建議的最高比例為何？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同 7(a)題建議

8. 總括而言，聯交所明白生態圈的協同效應及其領導者在發展生態圈上的策略及願景都是上市申請人難以自行或與其他公司一起複製的，而這會使上市申請人有理由相信向生態圈中的領袖發行不同投票權股份可增強其於生態圈中的角色，符合公司利益。因此，聯交所建議規定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要透過將上市申請人納入其生態圈中證明其貢獻，方合資格享有不同投票權。您是否同意聯交所這項有關生態圈規定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同意这一建议。

同时，我们建议对“生态圈”提供更为明确的客观或量化指引，并明确发行人如何在满足《上市规则》对其业务独立性的要求的同时，满足“生态圈”的规定。现时联交所提出的特征大多涉及主观判断，令市场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9. 您是否同意下列生態圈所需的特徵：

- (a) 生態圈中有一群公司（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組成部分（可能是非法律實體，例如該法團股東的業務單位、用戶或客戶群、應用軟體、程式或其他技術應用程式）圍繞著該法團股東擁有或經營的技術或知識平台或一系列核心產品或服務（為免生疑問，有關平台或產品或服務不一定須是該法團股東的主營業務）發展及共同演化；
- (b) 生態圈內各個部分（包括上市申請人）與生態圈的關係均為互惠互利，具體形式包括共享若干數據、用戶及 / 或技術（例如軟件、應用軟體、專有知識技術或專利）；
- (c) 生態圈必須達到相當大的規模，衡量標準一般參照連繫著生態圈的各個組成環節的數目及技術成熟程度、（合計）用戶群大小又或不同組成環節的用戶或客戶之間相互交流的頻率及程度等；
- (d) 生態圈各個核心組成部分以及上市申請人實際上均受該法團股東控制；及
- (e) 上市申請人的增長及成功主要歸功於其參與生態圈並與之共同演化，而且申請人作為該生態圈的其中一員預期會繼續帶來重大裨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其他或進一步的建議準則，請詳述。

同第 8 题建议，我们建议对“生态圈”提供更为明确的客观或量化指引。

10. 您認為是否有其他與創新產業公司有關的情況可以(a)支持向法團股東授以不同投票權；或(b)作為獲授不同投票權所需符合的先決條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若傳統經濟公司建有類近而符合相關資格準則的生態圈，則其亦可成為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传统经济公司同样可能通过“生态圈”，对新兴产业发行人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2. 如您對問題 8 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持續向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有所貢獻（例如：協助申請人參與生態圈，並將申請人包括在生態圈的願景及規劃之中），及若法團股東對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無形貢獻已實質上終止或嚴重中斷或暫停逾十二個月，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應失效？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有任何建議要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不同投票權發行人持續遵守或符合的其他或進一步條件或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4. (a) 如您對問題 12 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作出適當的諮詢後）每六個月及每年確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上市申請人的貢獻並未終止或嚴重中斷，及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載明這項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b) 您是否認為有其他機制更適合確保這項規定的遵守？



是



否

如是，請說明之。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15. 基於有必要按公平合理原則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規限，以免不同投票權架構愈益普及，但施加高市值規定又恐被視為造成競爭環境不公，為求兩面兼顧，聯交所建議，可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法團股東於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 2,000 億港元的預期市值。您是否同意可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法團股東市值須至少為 2,000 億港元的規定？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16. 您認為有關市值規定應否有任何例外情況？

是

否

如您對此問題的回應為「是」，請說明理由並列明有關情況及您認為相關的因素。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我们认为，由于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在有关机制下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因此应谨慎控制有资格成为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范围。对于不满足市值规定但仍有设置不同投票权的情况，仍可利用个人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机制。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獲授不同投票權的法團股東必須是：(a) 創新產業公司或 (b) 其具有一個或多個新興及創新產業的業務經驗並有曾投資於創新產業公司及對該等公司作出貢獻的往績紀錄？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原则同意，但应厘清本题(b)部分的建议与第 11 题的建议的关系或是否存在冲突。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獲授不同投票權的法團股東，其必須是於聯交所或合資格交易所第一上市的公司？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我们认为，合资格交易所应当纳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您是否同意規定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市值佔其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市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是



否

如否，可有其他您認為更理想的界線？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20.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規定上市申請人至少一名董事須為法團代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b) 您可有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措施建議可用於提升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其如何行使本身控制權的責任？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1. 您是否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告永遠失效：

(a) 受益人連續 30 日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上沒有其法團代表；

(b) 法團代表因其以上市發行人董事身份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而被取消資格或被聯交所裁定不適合擔任董事（除非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證明並令聯交信納有關的行動或決定不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法團代表所作授權的範圍之內）；或

(c)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因欺詐或有不誠實行為而被定罪？



是



否

如否，您可有其他準則建議？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我们认为 21(a)条的“连续 30 日”要求过于严苛，未能给受益人充分时间以提名新代表进入发行人董事会，尤其是对于发行人受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在股东大会后尚需审批方可正式任命董事的情况。我们建议至少将其延长至连续 90 日，与《上市规则》3.11 条、3.23 条等处的类似规定期限相若。

22.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設定有時限的日落條款？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3. 如您對問題 22 的回應為「是」，您是否同意首個「日落期限」最長為十年？

是

否

如否，您認為多久較理想？請說明理由。

24. (a)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在日落期結束時可通過獨立股東批准而再行延長？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b) 如同意，您是否贊成每次可延長最多五年？抑或您覺得延長多久會較理想？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如同首次给予的不同投票权最长十年一样，后续每次可延长不超过十年，可在不降低投资者保护水平的同时，给予公司应对内外环境发展变化所需的充分灵活度。

25. 您是否同意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可重續的次數不應設限？

是

否

如否，您建議最多可重續多少次？請說明理由。

26. 聯交所對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還要施加任何其他規定作為重續其不同投票權的條件？

是

否

如是，請詳述所建議的規定。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针对申请续期时的通函，我们建议明确内容要求，向独立股东提供续期的明确理由，例如法团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是否对发行人仍具备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意义等，以便独立股东作出知情决定。

27. 您是否同意，只要法團及個人身份的受益人各自均符合相關的適合性規定，聯交所不應限制發行人同時向兩者授以不同投票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8. 若不同投票權發行人同時有法團及個人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您會否有任何要這些受益人或發行人須加遵從的額外措施建議，以保障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利益（例如防止僵局）？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29.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同時有法團及個人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設有時限的日落條款應僅適用於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30. 您是否同意，若法團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因設有時限的日落條款而失效，個人身份的受益人必須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為普通股，務求其所控制的發行人投票權佔比，不論在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前或失效後均維持不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31. 您是否同意《上市規則》毋須規定，若個人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早於法團身份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法團受益人亦必須將部分不同投票權股份轉為普通股，務求其所控制的發行人投票權佔比，不論在個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失效前或失效後均維持不變？

是

否

請說明理由。如有《諮詢文件》所述以外的進一步或其他措施建議，請一併提出。

- 完 -